

合同协议书

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焕古镇刘家河村 4-6 组公路养护工程，已接受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地点：焕古镇刘家河村。工程内容：修复水泥混凝土面板 218 m²，1-0.8m 管涵一道，浆砌外挡墙 361m³。

2. 本合同为焕古镇刘家河村 4-6 组公路养护工程，具体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后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项目招标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363500.00 元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项目经理：刘燕红；技术负责人：赵永进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不转包工程，配备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驻地管理，如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1年12月18日；竣工日期：2021年1月17日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两份由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存档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李涛

2021 年 12 月 18 日

承包人：陕西虹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1 年 12 月 18 日

